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廊市监质监[2025]11号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工业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廊坊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全市重点工作安排,强化生产经营领域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市 2025 年重点工业品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第一批),现印发你们,请配合落实。

一、总体工作思路

市级监督抽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考量全市区域性产品、 春耕农资、影响大气环境污染指数的工业品以及涉及"一老一小" 群体的生活消费品等要素,力求科学高效有针对性,统筹在我市 开展的各级各类监督抽检资源,科学评价我市重点工业品质量安 全状况。

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全市统一工作思路,制定好本地抽 查计划。

抽检机构要按照"即抽即检、即检即报"的原则,将抽样单、检验报告等信息及时录入监督抽查系统。

二、样品取得方式

按照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销售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三、抽查产品种类

本批次监督抽查计划涵盖 16 个类别 19 种产品。如果在抽样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做适当调整的,抽样单位应征求抽样组织单位意见。

产品类别主要涉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影响大气污染指标的产品、纺织品、日用品和清洁用品、小家电等,兼顾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

四、处置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要依照《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后处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提升措施,开展问题溯源处置。

对抽查最终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要依法查封、扣押,严禁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提升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假冒的、无证生产的,要深入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依法处置,并跟踪实施重点监管。

联系人: 田雨茜

电 话: 2338597

附件: 廊坊市 2025 年重点工业品市级监督抽查计划表 (第一批)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附件

廊坊市 2025 年重点工业品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第一批)

序号	抽查产品名称	三河市	大厂县	香河县	开发区	安次区	大城县	文安县	永清县	广阳区	霸州市	固安县	合计
1	危险化学品						2	5			3		10
2	电线电缆	9	3	2		5	6	38	4	5	10	8	90
3	洁净型煤						40						40
4	配装眼镜	4	4	7		6	8	6	8	9	2	4	58
5	油漆涂料	2	2	2	4	4	2	2	2	4	3	3	30
6	钢材及制品	3	1	2			4	12		2	14	2	40
7	防水卷材	3	1	2			2	2		2	2	6	20
8	化肥	12	2	12		4	8	8	8	6	10	10	80
9	农膜		1	1					4			4	10
10	塑料购物袋	2	2	2		2	2	2	2	2	2	2	20

11	车用乙醇汽油	28	10	28		26	14	20	12	18	32	12	200
12	车用柴油	28	10	28		16	18	20	18	18	32	12	200
13	车用尿素	6	2	2		6	4	4	2	4	6	4	40
14	插座	2	2	3		6				2	3	2	20
15	清洁用品	4	3	2		2	3	3	2	3	5	3	30
16	小家电	10	6	8		10	8	8	4	10	10	6	80
	合计												968